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届满，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解锁股份数为 3,206,31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经调整，认购价格由 10.67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

3、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015,784 股公司股票转入员工持股专用证券账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8%，过户价格为 10.55 元/股。

4、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2024年增长率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比202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比202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比202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或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2024年增长率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10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270_A01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71,752.17万元，较2024年增长1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60.64万元，较2024年增长142.4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第一个锁定期的100%，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对应标的股份3,206,313股。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持有份额对应股票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两个档次，具体见下表：

考核分数（G）	G≥70	G<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所有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70，所有持有人个人当期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窗口期等因素决定是否售出股票并进行权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同时，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第一个锁定期的100%，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对应标的股份3,206,313

股。且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所有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 ≥ 70 ，所有持有人个人当期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待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可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锁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